

合同编号: 绍市自然资数合同-【2025】10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机房维保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绍兴市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承接单位 (乙方):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机房维保项目 (招标编号 ZJHY-2025-210) 进行了采购。经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小组评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2025 年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机房维保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ZJHY-2025-210) 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和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2.1.1 维保清单

(1) 解放大道99号7楼机房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 (或具体服务)	质保期/服务要求 (年限)
1	光闸	网神	1	SecSIS 36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	交换机	TP-Link	1	8 电口交换机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	日志审计	安恒	1	DAS-LOG-5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4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1	TA-11214-DB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 (或具体服务)	质保期/服务要求 (年限)
5	机房环境检测系统	广州网控通信	1	CNC-MⅢ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6	光闸	网神	1	SecSIS 36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7	准入	盈高	1	ASM-Z-6456L	维保期内/7*24 小时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8	IPS (外)	网御星云	1	V600-P235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9	交换机	H3C	1	S3600V2-28TP-EI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0	交换机	H3C	1	S512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1	网闸	网神	1	S36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2	网闸	网神	1	S36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3	交换机	H3C	1	S3100V2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4	交换机	H3C	1	S2626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5	防火墙	天融信	1	NGFW40000-UF TG-5114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6	防火墙	天融信	1	NGFW4000-UF TG-5128-E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7	防火墙	天融信	1	NGFW4000-UF TG-5128-E	维保期内/7*25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8	防火墙	天融信	1	NGFW4000-UF TG-5128-E	维保期内/7*26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9	核心交换机	H3C	1	S7503E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0	交换机	H3C	1	S36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1	内网路由	H3C	1	SR6604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2	IPS (内)	网御星云	1	V600-P235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3	堡垒机	网神	1	SECFOX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4	交换机	H3C	1	S3100V2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5	核心交换	H3C	1	S7506E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 (或具体服务)	质保期/服务要求 (年限)
	机				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6	交换机	H3C	1	S512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7	服务器	DELL	1	R91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8	核心交换机	H3C	1	S7503E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9	服务器	DELL	1	R91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0	存储	DELL	1	EqualLogic (61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1	服务器	DELL	1	R72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2	服务器	DELL	1	R72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3	服务器	DELL	1	R72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4	服务器	DELL	1	R72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5	存储	DELL	1	compellent (621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6	服务器	华为	1	RH2288H 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7	服务器	华为	1	RH2288H 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8	服务器	华为	1	RH2288H 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9	服务器	华为	1	RH2288H 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40	服务器	华为	1	RH2288H 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含超融合平台
41	交换机	H3C	15	S36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42	精密空调	艾默生	2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43	UPS 系统	艾默生	2	UL33-0300L UPS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44	消防设备	机房消防报警系统*1 套	1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 (或具体服务)	质保期/服务要求 (年限)
45	外网准入控制 (安全接入管控) 支持信创终端)	盈高	1	ASM-Z-6456L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46	政务云服务器	\	约 100 (以甲方实际在线数量为准)	\	包括但不限于对政务云主机服务器的运维以及各类访问权限的配置工作, 各类监测探针的巡检及安装维护等。
47	灭火系统		4	七氟丙烷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 凤林西路155号18楼机房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 (或具体服务)	质保期/服务要求 (年限)
1	交换机	H3C	1	S5720-36C-EI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	服务器	HP	1	DL30 Gen9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	交换机	华为	1	S5720-LI-24S-A C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4	交换机	H3C	1	S512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5	交换机	H3C	1	S3600V2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6	存储	华为	1	OceanStor 5500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7	存储	华为	1	OceanStor 5500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8	服务器	DELL	1	R91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9	服务器	华为	1	RH2288 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0	服务器	华为	1	RH2288 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1	服务器	华为	1	RH2288 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 (或具体服务)	质保期/服务要求 (年限)
12	服务器	华为	1	RH2288 V3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3	服务器	DELL	1	R91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4	服务器	IBM	1	X3650 M5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5	服务器	IBM	1	X3650 M5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6	交换机	H3C	1	S5720-36C-EI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7	堡垒机	安恒	1	DAS-USM15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8	日志审计	安恒	1	DAS-LOG10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9	路由器	H3C	1	MSR 50-4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0	防火墙	天融信	1	NGFW40000-UF T-513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1	核心交换机	H3C	1	S7506E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2	防火墙	网神	1	NSG32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3	防火墙	网神	1	NSG320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4	路由器	H3C	1	MSR 50-4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5	防火墙	天融信	1	NGFW40000-UF T-5130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6	核心交换机	H3C	1	S7506E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7	服务器	HP	1	DL380 Gen9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8	内网准入控制 (安全接入管控) 支持信创终端)	盈高	1	ASM-Z-6210L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29	精密空调	艾默生	2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0	精密空调	佳力图	1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 (或具体服务)	质保期/服务要求 (年限)
31	精密空调	维谛	1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2	灭火系统		4	七氟丙烷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33	局大楼网络及线路日常运维		1	定制	机房至大楼弱电间 (共 9 间弱电间) 光纤线路巡检, 更换损坏线路; 弱电间至办公室 (共 9 间弱电间) 网络线路巡检, 更换损坏线路; 并根据实际需要维修或新增办公室网络信息点; 同时提供接入层交换机和光模块、光纤线等相关维修配件
34	控制柜		1	电气控制柜	维保期内/7*24 小时第三方维保服务, 含备品备件、巡检服务

1.2.1.2 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包括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两种。

(1) 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响应

甲方提出服务请求后, 乙方工程师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通过网络、电话等远程方式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恢复, 硬件维修 RMA 受理, 技术咨询。服务响应要求为 7*24 (周一到周日, 每天 24 小时)。

(2) 现场技术支持响应

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请求或通过远程服务方式未能解决故障问题时, 乙方需按照要求派遣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提供现场系统故障诊断和处理、硬件故障诊断等服务。服务响应要求为 7*24 (周一到周日, 每天 24 小时)。

对于严重故障 (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应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如下:

响应时间: 30 分钟以内;

到场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 到达甲方现场后, 4 小时内恢复业务, 12 小时内修复故障。

对于一般性故障 (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应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如下:

响应时间: 30 分钟以内;

到场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后，36 小时内恢复。

2、日常巡检服务

乙方每季度安排技术工程师到甲方机房现场进行软硬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巡检内容主要包括：

- (1) 服务器、存储、交换机、防病毒软件、备份软件及其他软硬件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各种隐患，并做出相应处理。
- (2) 提供机房相关设备的软件更新服务，提供业务内外网杀毒软件升级服务，要求兼容 Windows、Linux 系统、国产操作系统并满足使用数量要求。
- (3) 提供软硬件系统存在的问题报告及其解决方案，提出系统整体架构及技术改进建议。
- (4) 检查网络及安全设备运行状况，监测网络流量及可用性，及时发现系统的各种报警信息及网络不安全因素，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负责办公区域网络日常维护工作，根据甲方需求及时优化办公区域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点位的增设、移动办公支持等。
- (5) 对相关的应用软件进行日常性检查，并分析日志报告。

3、备品备件服务

乙方提供自主的备件库。当发生严重故障时，备件送达甲方机房现场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根据所有可能发生的硬件故障，第一时间提供备件更换，并及时补充备件库。设备故障维护涉及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免费更换的配件应能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不能改变原有设备的性能，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且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配件必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否则甲方有权退回。

4、技术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乙方根据此次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中标后半年内组织师资为甲方免费提供一次各系统的日常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的集中培训，帮助甲方提高技术水平和解决常见故障的能力。维保期内提供一次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5、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需要为甲方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技术支持，并至少为本项目专门指派 1 名项目经理、1 名主机工程师、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数据库备份工程师，组织协调并有效、快速的解决本项目维护保修范围内的各类故障，同时要尽量保证人员的稳定。如在维保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工程师能力有限，可要求乙方更换工程师，乙方需按甲方要求

执行。

乙方需要提供 1 名具有类似系统维护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驻场人员, 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开展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驻场人员在乙方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驻场服务人员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 (1) 管理机房内的所有相关设备, 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
- (2) 做好机房设备、人员进出机房的登记管理, 协助完成机房的值班值勤, 各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 做好甲方分配的其他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 (3) 每日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查。
- (4) 负责节假日机房设备值班备勤工作 。
- (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6、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重大关键时刻 (领导视察、上级单位安全检查、大型会议、重大节日、重大系统上线等) 提供安全工程师驻场值守业务保障服务, 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2.1.3 其他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支持, 设备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 无论软硬件, 乙方均应及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2、规定时间内故障不能解决而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时, 乙方负责提供相当性能的备机,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根据甲方要求或系统需要, 乙方提供设备系统的软件升级, 提供工程师现场升级服务。

4、乙方每季度巡检一次, 每次巡检后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巡检报告, 提出存在问题 (隐患) 和建议。当系统中应用出现异常或性能降低时, 乙方应提供性能分析, 并提出优化解决方案。

5、甲方在服务期内为设备添购或更换任何配件时, 乙方应安排认证工程师进行安装实施。

6、合同生效期内, 维保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对维护设备状况进行初始检测分析评估, 并出具详细的初检报告。

8、本项目报价应包括维护费和材料费。

9、原厂库升级需提供原厂升级相关凭证。

1.2.2 技术保障：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参与项目过程中的检查、验收、及合同服务期限内的其他配合工作。

1.2.3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875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1.4 资金支付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4.2.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 3466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陆佰元人民币）。

1.4.2.2 第二笔付款：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部分，即¥ 5284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元人民币）。

注：上述支付条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等额发票后，按甲方支付审批流程支付。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实施期限：

根据《2025 年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机房维保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HY-2025-210），甲乙双方确定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1.5.2 服务实施地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3 服务交付实施方式：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维保服务后，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交所有相关文档。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项目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4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签署页)

甲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MB1E04233C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薛敏松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13967500770

传真：

电子邮箱：1880529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544330641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港路121号西溪创智中心B2座6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炯辉

联系人：张炯辉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5867116536

传真：0571-28866800

电子邮箱：zhangjh_hz@starsino.com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860810000277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绍兴市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源归甲方独享，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数据和文档，并将数据资源入库到甲方数据库。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详见第一部分 1.4.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37544330641

开户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08608100002771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乙方应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对数据处理的员工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培训，提高安全保密意识。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1.7.1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1.7.1 的约定进行验

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如下:

(1) 验收标准应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以及数据标准和甲方确认的技术规范作为判定依据;

(2) 最终验收须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对建设成果进行验收审查;

(3) 本条约定的未尽事宜,可另做补充约定,但不得实质性减损甲方权益或降低验收标准。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025 年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机房维保项目

保 密 协 议

甲方：绍兴市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为甲方提供的 2025 年度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机房维保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乙方的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乙方出具与甲方有关的保密

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是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的将扣除支付给乙方项目合同款的1%，直至扣完为止。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适用法律及解决争议

1.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诉讼。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绍兴市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6.14

乙 方（盖章）：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6.14